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

为满足京能电源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京能电源将与上述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能电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京能电源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京能电源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